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3455號

原告 東建安全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蓀紘

訴訟代理人 翟哲申

被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訴訟代理人 湯大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610元，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08年7月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334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既將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減為12,334元，其請求給付金錢之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故由本院爰將本件訴訟裁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乙、實體事項：

壹、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107年5月27日簽定106年學員機車棚改善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11,610元，被告僅支付99,276元，尚積欠原告12,334元。被告雖有開

立折讓單12,333元給原告，但原告不同意，被告仍應給付原告該款項，爰依兩造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34元。

二、被告則以：

兩造於107年5月27日簽定系爭工程合約，其中原按原告預設值預定現場面積為1,645平方公尺，然依系爭工程合約第7條計價說明中第2項，本項工程須於請款日前與工地主任核對數量，並檢附發票至甲方。惟原告在現場工作人員未簽核數量狀態下，跳過核定流程，逕向被告公司會計部門請款，被告公司於現場核對測量後，簽核實際面積為1,423.37（答辯狀誤載為14,423.37平方公尺），但因原告已簽發發票，是以按稅務標準作業流程開立折讓單與原告帳務沖銷稅款，並已給付工程款完畢。且按合約內容並無原告可收回安全網之規定，原告於安檢後即行收回採購原料，迄今未還，原告未有實際買賣對價，又收回已出貨之物料，原告無實際買賣結果卻主張價金給付，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定有系爭工程合約，惟被告仍積欠工程尾款12,334元（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積欠111,610元之工程款，然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同意未給付之工程款應為12,334元）未給付等事實，惟為被告否認，並以有簽發折讓單等語置辯。而原告以其不同意被告所簽發之折讓單，故被告仍應給付原告12,334元。從而，本件爭點厥為：被告實際施工完成面積為何？及被告簽發折讓單12,334元有否理由？經查，依系爭工程合約第7條計價說明中第2項約定，「本項工程須於請款日前與工地主任核對數量，並檢附發票至甲方。」，故本件實際數量與價格依上開約定，原告仍須與被告工地主任核對數量，始得據以向被告請款。查系爭工程預設值預訂現場面積為1,645平方公尺，惟原告未依系爭工程合約第7條，即未經與工地主任核對數量簽核，乃逕向被告公司會計部門請款，自與上開約定有違。本院審酌被告公司於現

01 場核對測量後，經核實際面積為1423.37平方公尺，有被告
02 提出之現場數量核對簽核資料為證，即原告對於其實際施工
03 完成面積為1,645平方公尺之事實，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
04 故應認原告實際施工完成面積為1423.37平方公尺，被告經
05 核對數量後，據以給付原告實際完成之款項99,276元，並簽
06 發折讓單12,334元予原告，其憑此抗辯，即屬有據，原告前
07 揭主張，應不可採。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本件仍應以
08 被告之抗辯，較可採信為真實。從而，原告猶憑以訴請被告
09 給付原告12,334元，即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系爭工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12,33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3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14 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呂明坤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25 費新臺幣1,500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
26 ，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廖碩薇